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字〔2017〕68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经 2017 年 6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5 日

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科学的研究和学科建设，鼓励教职工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加快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学校科研工作作出贡献的教职工。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奖励条件

第三条 奖励范围：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横向项目、获奖成果、学术论文与著作、专利成果、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咨询报告等。

第四条 科研项目：以我校为主持单位申报的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和以学校名义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横向项目。

(一) 国家级：

国家级 I 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不包括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包括青年基金、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计划），

国家级 II 类：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青

年基金、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重点项目。

(二) 部级项目：教育部各类一般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国务院其它各部委及直属办（局）项目，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三) 省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厅各类项目（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除外）。

(四) 横向项目：凡接受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社会调查、政策咨询、智库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第五条 获奖科研成果：我校教职工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且有学校署名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获奖成果；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厅（局）级的获奖成果和市级政府成果奖。

(一) 国家级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 部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务院其它各部委组织评定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省级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青年科技奖、安徽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四) 厅、局级奖：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科技成果奖、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政府其它厅(局)组织评定“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市级政府成果奖。

第六条 学术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一) 国内期刊论文：分 A、B、C、D 四级，详见附录。

(二) 国外期刊论文：SCI、SSCI、A&HCI、EI（核心）收录源期刊论文以及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著作和译著：指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和译著。

第八条 专利成果指我校教职工申请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淮北师范大学”的专利成果。

第九条 研究咨询报告指对政府部门决策有参考意义的软科学成果、智库成果。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被市(厅)级及其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发放条件

第十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一) 自然科学：国家级 I 类项目：10 万元/项+立项经费 10%；国家级 II 类项目：8 万元/项+立项经费 10%。

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 I 类项目：10 万元/项+立项经费 20%；国家级 II 类项目：8 万元/项+立项经费 20%。

(二) 部级项目：5 万元/项+立项经费 10%。

(三) 省级项目：1 万元/项+立项经费 10%。

(四)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奖励发放条件：项目经费必须划入我校财务账户，纳入学校科研计划，按规定缴纳管理费。按合同（协议）规定，科研经费从我校财务账户拨给外单位，转出的经费数额不计算相应的奖励。项目经费到账后课题组奖励经费发放 60%，结题合格后发放剩余部分；在项目研究期限内没有完成的项目，剩余部分奖励不再发放。结题获得优秀等次的追加奖励：国家级项目 2 万元/项，部级项目 1 万元/项，省级项目 0.5 万元/项。

自筹项目奖励金额减半。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一) 国家级奖：我校以独立单位获得，按所得奖金的全额给予 1：3 奖励。如果是多个单位共同获得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有 2 个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70% 给予 1：3 奖励，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50% 给予 1：3 奖励；如果

我校为参与单位，按单位数均摊奖金给予 1：3 奖励。

(二) 部级奖：我校以独立单位获得，按所得奖金的全额给予 1：2 奖励。如果是多个单位共同获得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有 2 个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70% 给予 1：2 奖励，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50% 给予 1：2 奖励；如果我校为参与单位，按单位数均摊奖金给予 1：2 奖励。

(三) 省级奖：我校以独立单位获得，按所得奖金 1：1 给予奖励。如果是多个单位共同获得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有 2 个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70% 给予 1：1 奖励，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50% 给予 1：1 奖励。如果我校为参与单位获得省、部级奖，按单位数均摊奖金给予 1：1 奖励。

(四) 厅(局)级奖：按所得奖金 1：0.5 给予奖励。我校为独立完成单位的按奖金全额给予奖励，有 2 个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70% 给予奖励，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按奖金的 50% 给予奖励。

(五) 只有荣誉证书的各级政府奖，参照同级别省政府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成果奖励发放条件：奖金拨入学校财务账户。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与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标准

期刊	论文级别	奖励标准	备注
国内	A 级	2.5 万元	级别由学

期刊 学术论文	B 级	1.0 万元	校自主认定，参见附录 1、2
	C 级	0.5 万元	
	D 级	0.1 万元	
国外 期刊 学术论文	A 级：SCI 一区收录	2.5 万元	以中科院情 报所检索为 准
	B 级：SCI 二区收录，SSCI	1.5 万元	
	C 级：SCI 三区收录，A&HCI 收录	1.0 万元	
	D 级：SCI 四区收录	0.5 万元	
	E 级：SCIE、EI（核心）、ISTP、ISSHP 收录	0.1 万元	
咨询 报告	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用	2.0 万元	以采用政 府部门证 明公章为 准
	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用	1.0 万元	
	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用	0.5 万元	

注：(1) 学术论文指成篇的学术文章(文科不低于 4 千字, 理科不低于 2 千字), 补白、补遗之类不作为奖励对象。(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的全额奖励。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在国内 A、B、C 级和国外 A、B、C、D 级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按照奖励标准的 30% 发放。(3) 在 NI 指数 68 种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每篇增加 0.3 万元。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与研究咨询报告奖励发放条件：成果正式发表或被采用时，作者仍为我校教职工。

第十六条 著作奖励标准

著作	出版社级别	奖励标准	备注
专著	A 级出版社	1.2 万元/10 万字	出版社级别 详见附录 3
	B 级出版社	0.6 万元/10 万字	
	C 级出版社	0.3 万元/10 万字	
译著	A 级出版社	0.6 万元/10 万字	出版社级别 详见附录 3
	B 级出版社	0.4 万元/10 万字	
	C 级出版社	0.2 万元/10 万字	

第十七条 著作奖励发放条件：成果正式发表时，作者仍为我校教职工，按实际承担工作核算。

(一) 专著、译著：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淮北师范大学”的全额奖励。

(二) 我校教职工参与专著、译著的撰写工作，且第二署名为“淮北师范大学”，按 30%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国际专利 3 万，国内发明专利 1 万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0.3 万元，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0.2 万元。

第十九条 专利成果奖励发放条件：第一专利权人为“淮北师范大学”。

第二十条 音乐、美术、体育类突出成果奖励

(一) 教师在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等主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得的奖励，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主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得的奖励，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由省音协以上单位主办的教师独奏、独唱音乐会奖励 0.2 万元。

(二) 教师在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主办的全国综合性美术大展中获得的奖励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等主办的展览中获得的奖励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由省美协以上单位主办的教师个人画展奖励 0.2 万元。

(三) 教师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裁判长1万、副裁判长0.5万；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0.3万。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集中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与成果等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并附上项目批文、获奖成果奖励证书、专利证书、论文原件、著作、研究咨询报告及采用证明等有关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

第二十三条 校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于第次年元月份受理请奖材料。各单位汇总审查后，文科各学院报人文社会科学处，理科各学院报科技处，机关等教辅机构人员按所属学科分别报送人文社会科学处和科技处。

第二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将各单位报送的材料逐项复核、汇总后，报送分管校长、校长审批，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它

(一) 获奖成果按最高奖励等级只奖励一次。

(二)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授权专

门委员会裁定。奖励成果中若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追回已发全部奖励，并移交学校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三）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受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它与此文有抵触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录 1：淮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期刊级别目录

刊物级别	刊 物 名 称
B 级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物理学报、电子学报、化学学报、植物学报（英）、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C 级	自然科学史研究、数学年刊、数学进展、计算数学、系统科学与数学、应用概率统计、运筹学学报、高校应用数学学报、数学杂志、软件学报、中国图形图像学报、智能系统学报、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通信学报、自动化学报、系统仿真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光学学报、声学学报、力学学报、中国物理、理论物理通讯、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职能、天文学进展、高等学校化学学报、高分子学报、无机化学学报、物理化学学报、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化工学报、材料研究学报、动物学报（英）、微生物学报、遗传学报、生态学报、生理学报、药学学报、水生生物学报、中国农业科学、中国环境科学
D 级	除 B、C 级以外的 CSCD 核心期刊

附录 2、淮北师范大学文科科研奖励期刊目录

一、 A 级（23 种）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综合类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哲学	哲学研究
经济学	经济研究
管理学	管理世界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法学	法学研究
新闻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文学	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
语言学	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
历史学与考古	历史研究，考古
艺术学	音乐研究，美术研究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	民族研究
图书、情报与文献	情报学报
教育学	教育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二、B 级（79 种）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综合类（5 种）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国外社会科学，文史哲
马克思主义理论（3 种）	马克思主义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哲学（3 种）	哲学动态，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研究
经济学（13 种）	金融研究，世界经济，统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季刊），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财经研究，世界经济文汇，国际经济评论，财贸经济，经济学家，经济学动态
管理学（7 种）	管理科学学报，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中国软科学，公共管理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会计研究
政治学（7 种）	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政治研究，现代国际关系，国际问题研究，国外理论动态，中共党史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法学（4 种）	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政法论坛
新闻传播学（2 种）	新闻大学，国际新闻界
文学（4 种）	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文艺理论研究，外国文学研究
语言学（4 种）	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文字运用，外国语，中国翻译
历史学与考古（6 种）	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史学理论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文史
艺术（3 种）	文艺研究，中国音乐学，民族艺术
社会学（2 种）	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民族学与文化（2 种）	世界民族，民俗研究
图书、情报与文献（3 种）	中国图书馆学报，大学图书馆学报，文献
教育学（7 种）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教师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中国特殊教育
心理学（1 种）	心理科学
体育学（2 种）	中国体育科技，体育与科学
人文、经济地理（1 种）	经济地理

三、C 级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专业类	除 A、B 级以外的 CSSCI 专业类学术期刊，不含扩展版，集刊
综合类	人大报刊复印材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除 B 级外的 985 高校学报

四、D 级

综合类	除 A、B、C 级以外的 CSSCI 综合类期刊
高校学报的社科版学报	除 B、C 级以外的 CSSCI 所列高校学报

注：科研奖励期刊目录以最新的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目录为依据，不含 CSSCI 扩展版。

附录 3：淮北师范大学认定的出版社级别目录

A 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三联书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 级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求是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文化教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		
C 级出版社	除 A、B 级以外的其它出版社		

淮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制发

(此件主动公开)